

证券代码：839919

证券简称：宇翊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公司现有董事5人，除董事李盛委托董事韩凌参加本次会议、代表其投票表决并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合计4名，超过全体非关联董事总数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召开董事会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申请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力先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2、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汤力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银行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银行贷款相关事项，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银行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